

ICS 67.140.10
X 55
备案号: 54845—20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

GH/T 1115—2015

西湖龙井茶

Xihu longjing tea

2015-12-30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杭州西湖龙井茶叶有限公司、杭州茶厂有限公司、杭州顶峰茶业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龙井茶产业协会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杭州艺福堂茶业有限公司、杭州三和萃茶叶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翁昆、许燕君、沈红、戚国伟、周美英、胡醒、肖强、商建农、林长安、王洪江、李晓军、石碧鹏。

西湖龙井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西湖龙井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西湖龙井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4 茶 水分的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的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的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/T 18650 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30375 茶叶贮存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第123号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西湖龙井茶 xihu longjing tea

以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和西湖区所辖区域内（见附录A）的龙井群体、龙井43、龙井长叶茶树品种的芽叶为原料，采用传统的摊青、青锅、辉锅等工艺在当地加工而成的，具有“色绿、香郁、味甘、形美”品质特征的扁形绿茶。

4 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

4.1 产品等级依据感官品质要求分为:精品、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4.2 各产品等级均设置实物标准样,为每个级的最低标准,每三年配换一次。实物标准样制作规程参见附录B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应符合 GB/T 18650 的规定。

5.2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品质

级 别	外 形				内 质			
	条索	整碎	色 泽	净 度	香 气	滋 味	汤 色	叶 底
精 品	扁平光滑、挺秀尖削、芽峰显露	匀 齐	嫩绿鲜润	洁 净	嫩香馥郁持久	鲜醇甘爽	嫩绿鲜亮、清澈	幼嫩成朵、匀齐、嫩绿鲜亮
特 级	扁平光润、挺直尖削	匀 齐	嫩绿鲜润	匀 净	清香持久	鲜醇甘爽	嫩绿明亮、清澈	细嫩成朵,匀齐,嫩绿明亮
一 级	扁平光润、挺 直	匀 整	嫩绿尚鲜润	洁 净	清高尚持久	鲜醇爽口	嫩绿明亮	细嫩成朵,嫩绿明亮
二 级	扁平尚光滑挺直	匀 整	绿 润	较洁净	清 香	尚 鲜	绿 明亮	尚细嫩成朵,绿明亮
三 级	扁 平、尚光滑尚挺直	尚匀整	尚绿润	尚洁净	尚清香	尚醇	尚绿明亮	尚成朵,有嫩单片,浅绿尚明亮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
水分/%(质量分数)	≤ 6.5
总灰分/%(质量分数)	≤ 6.5
水浸出物/%(质量分数)	≥ 36.0
粉末/%(质量分数)	≤ 1.0

5.4 卫生指标

- 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2 理化指标

- 6.2.1 水分按 GB/T 830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2 总灰分按 GB/T 830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3 水浸出物按 GB/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2.4 粉末按 GB/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3 卫生指标

- 6.3.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- 6.3.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- 7.1.1 取样以批为单位。在生产和加工拼配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，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。
- 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和标签、标志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第 5 章要求的全部项目，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如原料或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- b)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复审时；
- c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7.3.1 出厂检验时,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,均判为不合格产品,不得出厂。

7.3.2 型式检验时,凡不符合本标准第5章规定的产品,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,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验。重新取样应由交接双方会同进行。对有争议项目进行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、标签

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应符合GH/T 1070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应采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的规定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西湖龙井茶生产区域范围图

西湖龙井茶生产区域范围见图 A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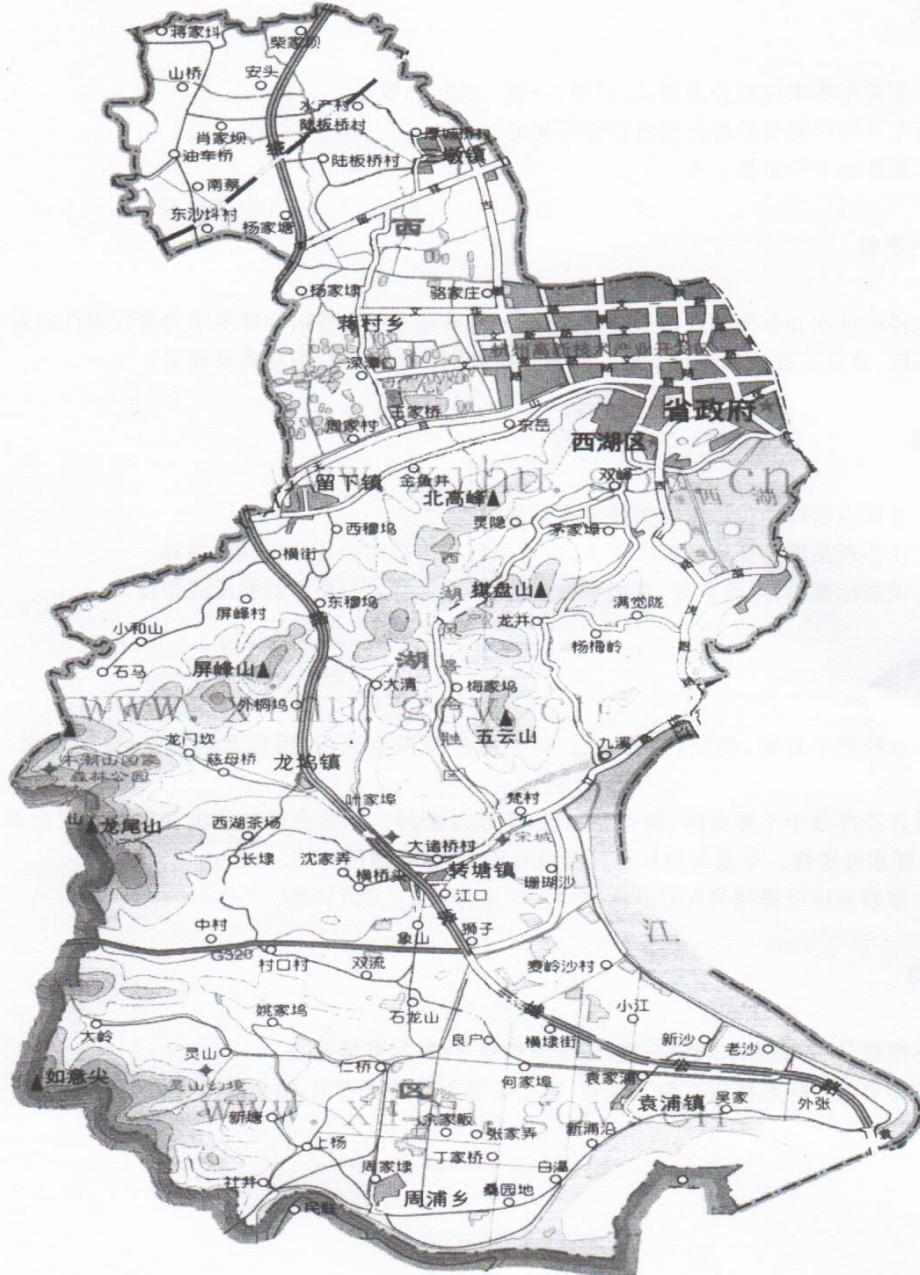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1 西湖龙井茶生产区域范围图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西湖龙井茶实物标准样制作规程

B.1 要求

- B.1.1** 标准样按照本标准分为精品、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- B.1.2** 标准样按西湖龙井茶分级感官特征制定。
- B.1.3** 标准样每3年更换1次。

B.2 原料选留

- B.2.1** 选样单位在春茶期间选留采制正常外形、内质基本符合各级标准要求的有代表性的茶叶。
- B.2.2** 等级、数量应按计划选足留好。原料选留计划由制样单位根据需要确定。

B.3 制样

- B.3.1** 标准样由制样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制作。
- B.3.2** 为使各项品质特征达到标准要求,应对原料茶作适当的筛分、选配、拼和。
- B.3.3** 先试拼标准小样,经审评、几经平衡后,再换配大样,大、小样的品质应相符。

B.4 使用

- B.4.1** 标准样数量有限,使用时要细致。评茶时根据需要选用,用后及时装好,放回低温、干燥的容器内。
- B.4.2** 放在茶样盘中干看抓样,动作要轻,以免茶条断碎。不要把茶叶拣出和簸样时飘出部分芽、叶,以免标准样水准走样。尽量保持标准样的原有面貌,延长使用时间。
- B.4.3** 注意避免标准样倒错互混。标准样水平走样后,应及时调换。

B.5 贮存

- B.5.1** 标准样分装,要力求均匀一致,随装随加盖,封粘标准样标签。
- B.5.2** 使用单位对标准样应有专人保管,置于低温干燥的环境中,防止受潮变质。